



\*PC201361097CT\*

#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 关于第 11446997 号“東興巨龍”商标

### 驳回复审决定书

商评字[2014]第 024868 号

申请人：广州市东兴巨龙文化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申请人因第 11446997 号“東興巨龍”商标（以下称申请商标）不服商标局的驳回决定，向我委申请复审。

申请人复审理由：申请商标经过长期的宣传、使用已具有显著特征，与商标局引证的第 10634828 号“巨龙新起点 JULONGWUJIN”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一）、第 186030 号“巨龙”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二）、第 6501500 号“巨龙古玩城 古风天下玩行世界 HUGEDRAGONCURIOCITY”商标（以下称引证商标三）区别明显，未构成近似商标，请求对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

我委认为，申请商标的注册申请未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另，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一、二、三均含有显著识别文字“巨龙”，已构成近似商标。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衣架、椅子(座椅)、毛巾橱(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相框等五项商品与上述三个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构成类似商品，申请商标在上述类似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应予驳回。申请商标指定使用的除衣架、椅子(座椅)、毛巾橱(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相框之外的其他商品与三个引证商标指定使用的商品未构成类似商品，申请商标在该部分非类似商品上的注册申请可予以初步审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委决定如下：

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衣架、椅子(座椅)、毛巾橱(家具)、非金属容器(存储和运输用)、相框五项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驳回；申请商标指定使用在其余商品上的注册申请予以初步审定，由我委移交商标局办理相关事宜。

申请人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在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的同时或者至迟十五日内将该起诉状副本抄送或者另行书面告知我委。

合议组成员： 王梓佳

张颖

赵辉

抄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